

# 省政府转发国家科委关于同意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整 区域范围的复函的通知

苏政发〔1997〕15号 1997年2月3日

南京市人民政府：

现将国家科委《关于同意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整区域范围的复函》（国科发火字〔1997〕037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施“一区多园”的区域规划调整，是加快全省沿江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带建设的一项重要措施。希望你们以这次区域调整为契机，按照全省建设沿江火炬带的总体部署，加强组织领导，采取切实措施，努力把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得更快、更好。

附件：国家科委《关于同意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整区域范围的复函》

## 关于同意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调整区域范围的复函

（国家科委 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

贵省苏政函〔1997〕2号文件收悉。经研究，同意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发展需要，适当调整部分区域范围。现将具体事宜函复如下：

从南京高新区已批准区域的范围内，调减难以充分开发利用的面积10平方公里，同时将南京新港高新技术工业园和南京江宁高新技术工业园各5平

方公里面积调入。调整后南京高新区总规划面积保持16.5平方公里不变，区域范围如下：

1、原南京高新区区域面积调整为6.5平方公里，包括已开发的3.2平方公里以及大桥北路两侧、南化铁路支线、南钢铁路专用绿化带以东、复兴八队以南、南浦路、浦珠公路绿化带以西、京沪高架铁路绿化带以北的3.3平方公里。

## 文件选编

---

2、南京新港高新技术工业园设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区域规划面积为5平方公里,东起南京炼油厂西侧防护林带,北抵太新路,西至兴武大沟,南达城北铁路环线。

3、南京江宁高新技术工业园设在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民营科技园境内电子与机电产业较为密集的区域,位于秦淮路、骆上路以南,经三路以东,高湖路以北,成虚路以西,分布在秦淮河两侧,区域规划面积为5平方公里,其中东侧约1.5平方公里,西侧约3.5平方公里。

4、江苏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作为高新技术产业的支撑服务机构一并划入南京高新区范围,享

受高新区的有关政策,做好高新技术企业的孵化和创新工作。

请抓住这次区域调整的机会,加强对南京高新区的管理,实行“一区多园”的管理模式,尽快成立统一的领导、管理机构,认真做好南京高新区总体发展规划,对调整后的区域范围实行统一政策、统一管理、统一规划、统一协调。

希望你们继续认真贯彻国务院〔1991〕12号文件,学习和落实近年来国家有关会议的精神,进一步加强对高新区的领导,促进其持续、快速、健康地发展,为我国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做出更大贡献。